（上接61版）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7	振华股份	2024/8/2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代理人出席还应持有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本人身份证及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有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者本人身份证。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以于2024年8月29日以前将前述材料传真或邮寄至登记点。
（二）登记时间
2024年8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5:00
（三）登记地点
湖北省黄石市西塞山区黄石大道668号新办公楼五楼证券部办公室
邮政编码：435001
电话：0714-6406329
联系人：朱士杰
六、其他事项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8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振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2	《振华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			
2.03	《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4	《振华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2.05	《振华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2.06	《振华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07	《振华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2.08	《振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3	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蔡再华先生	
4.02	柯德胜先生	
4.03	石大学先生	
4.04	柯尊友先生	
4.05	陈前炎先生	
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同立宁先生	
5.02	林晓发先生	
5.03	段向华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蔡×××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周×××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蔡×××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2022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2024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重铬酸盐（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1.27	1.43	15,025.94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5.33	5.33	112,620.57
铬盐联产产品（维生素K3、碱式硫酸铬）	1.66	1.64	17,452.17
超细氢氧化铝	1.98	1.96	7,422.56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售价（元/吨）	环比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重铬酸盐（包括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11,412.37	10,512.54	2.62%	-7.88%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21,496.14	21,129.33	-0.32%	-1.71%
铬盐联产产品（维生素K3、碱式硫酸铬）	12,348.70	10,651.09	21.44%	-13.75%
超细氢氧化铝	3,933.62	3,788.70	-1.48%	-3.68%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3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4年半年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环比变动比例（%）	同比变动比例（%）
铬铁矿	2,236.21	1,836.61	3.79%	14.19%
纯碱	2,216.22	1,836.61	-7.00%	-17.13%
块煤	1,186.82	1,022.42	-9.62%	-13.85%
硫酸	112.63	198.31	15.97%	76.07%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1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9,302,179.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07,820.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58,186.00	40,621.00

三、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流程
为加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确保银行承兑汇票确实有效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设备、材料采购周期及基础设施建设进度，由采购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填制内部用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资金付款审批表履行银行承兑汇票的支付，并建立对应台账；
3、待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公司一般账户自有资金先行支付银行承兑汇票的到期款项，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审核批准后，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单独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及置换情况汇总表，抄送保荐人；
6、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监事会意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七、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41,399,576.05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0号），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406,21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406,210,000.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不含税）人民币9,302,179.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907,820.2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7月18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4]第2-0001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情况
根据《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28,000.00	11,790.00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8,000.00	16,645.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186.00	12,186.00
合计		58,186.00	40,621.00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先行投入的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备注
1	含铬废渣循环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	95,483,668.41	95,483,668.41	
2	超细氢氧化铝新型环保阻燃材料项目	141,963,643.49	141,963,643.49	
合计		237,437,311.90	237,437,311.90	

根据上述项目前期投入的情况，鉴于募集资金现已到位，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募集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237,437,311.90元。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3,962,264.15元（不含税），本次拟置换金额3,962,264.15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发行费用中自筹资金实际已支付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发行费用名称	含税金额	不含税金额	已预先支付资金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费用	2,500,000.00	2,358,490.57	2,358,490.57	2,358,490.57
2	审计及验资费	1,380,000.00	1,301,886.79	849,056.60	849,056.60
3	律师费用	500,000.00	471,698.11	330,188.68	330,188.68
4	资信评级费	450,000.00	424,528.30	424,528.30	424,528.30
5	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	47,169.81		
6	发行手续费	30,310.50	28,594.81		
合计		4,910,310.50	4,632,368.39	3,962,264.15	3,962,264.15

五、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8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4]第2-00214号），认为：公司编制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9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13687 债券简称：振华转债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拟修订以下21项制度：《振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振华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振华股份董事会秘书制度》《振华股份总经理工作细则》《振华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振华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振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振华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振华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振华股份内部控制制度》《振华股份内部控制评价制度》《振华股份内部审计制度》《振华股份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振华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振华股份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振华股份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振华股份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振华股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振华股份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振华股份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详情请参见附件。其中《振华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振华股份董事会议事规则》《振华股份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振华股份对外担保管理办法》《振华股份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振华股份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振华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振华股份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三、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四、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五、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六、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振华股份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七、关于确定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第五届董事会期间，拟给予独立董事年津贴人民币7万元/年（税前）。独立董事履行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八、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振华股份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九、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4年8月29日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星期二) 下午17:00-18:00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078）同步直播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 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电信云上体验厅”（网址：https://tyexhibition.cloudvhall.com/tianyi-expo-3d/#/homePage3D），详细了解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8月20日闭市后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公司计划于2024年8月20日下午17:00-18:00举行2024年中期业绩说明会，届时管理层将介绍公司2024年中期业绩，并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现场交流、网络直播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管理层将针对2024年中期业绩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0日 下午17:00-18: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078）同步直播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网络直播和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柯瑞文先生，总裁兼首席运营官梁宝俊先生，执行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唐珂先生，执行董事、执行副总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英辉先生，独立董事吴嘉宁先生，独立董事杨志威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与人员可能会有所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8月20日下午17:00-18: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路演中平台（网址：https://www.roadshowchina.cn/Meet/detail.html?mid=23078），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并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提问，与公司互动。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13日(星期二)至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hinatelecom-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直观地了解公司业务，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电信云上体验厅”（网址：https://tyexhibition.cloudvhall.com/tianyi-expo-3d/#/homePage3D），详细了解公司产业数字化业务。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10-58501508
邮箱：ir@chinatelecom-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欢迎广大投资者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特此公告。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728 证券简称：中国电信 公告编号：2024-037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战略配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62,250,000股。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62,25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8月20日。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信集团”)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延长6个月，至2025年2月2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54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首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10,396,135,267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并于2021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1年9月22日，本次发行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期届满，公司在初始发行10,396,135,267股股票的基础上额外发行178,635,111股股票，约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1.7%，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的最终发行股份数量为10,574,770,378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932,368,321股，首次公开发行并部分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总股本为91,507,138,69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73,224,400,4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0.02%，无限售条件A股数量为4,405,328,2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1%。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限售股，共涉及5名股东（均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662,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2%。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将于2024年8月20日锁定期届满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除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外，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有关内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受限于如下限售安排：
“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中，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哔哩哔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限售承诺或安排，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情况
（一）股份锁定期有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承诺：
自公司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电信集团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中国证监会审慎性监管的相关要求，根据孰长原则确定锁定期限；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电信集团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锁定期限。电信集团所持股票在上述持股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电信集团持有公司股票的持股期限将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二）股份锁定期延长情况
因公司股票在上市后6个月内存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4.53元/股发行价的情形，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57,377,053,317	62.7023	2024-08-20	2025-02-20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